

贵州轻工职业大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专项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管理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2〕4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号）等有关规定，为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挥资助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领导，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各系（院）及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对象为就读于我校本专科、中职（仅一至二年级）且具有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本专科、中职学籍的我省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

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脱贫家庭学生是指已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且可以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的对象。

第五条 申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三章 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实施以下资助项目。

（一）中职一至二年级学生：

- 1. 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
- 2. 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 400 元/生·年；
- 3. 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 500 元/生·年。

（二）本专科学生：

- 1. 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
- 2. 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 3830 元/生·年、专科 3500 元/生·年。

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免费，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补助，已享受政府、学校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

目的，不应再重复享受相应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第七条 中职一至二年级脱贫家庭学生应享受国家、省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本专科脱贫家庭学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八条 本专科脱贫家庭学生毕业后，符合申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和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所获得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度应相应扣除在校期间已享受的普通高校免（补助）学费金额。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按学年实施。本专科学学生免（补助）学费，中职一至二年级学生免（补助）教科书费及住宿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造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扶贫专项助学金，每学期发放500元，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资助程序

第十条 秋季学期开学时，由脱贫家庭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查询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名单，组织首次申请的学生填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申请表，并收集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之后在当期学段内，以及原来

已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脱贫家庭学生，不须再次提出申请材料。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即按学年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功能对全校学生进行查询，汇总符合资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名单，下发至各系（院），并提交财务处进行学费、教科书费、住宿减免。

第十二条 各系（院）根据名单，收集并完善学生信息，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并存档备查。对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脱贫家庭学生，引导学生申请；对不在名单且自认为是脱贫家庭学生的，需登记学生信息，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该类学生可暂不交学费，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后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整理、复核各系提交学生信息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并录入系统。

第十四条 每学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资助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并造册，由财务处将扶贫专项助学金及时发放给学生。

扶贫专项助学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无特殊原因，不允许他人代收；个别因特殊原因申请他人代收的，学生必须提供充分理由；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各系（院）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受助学生名单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系（院）、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强化督查考核，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资助的牵头部门，要及时上报受助学生信息，及时办理发放相关手续，及时更新、维护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财务处要切实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每年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清算。

第十九条 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检查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使思想教育与实施学生资助政策充分结合起来，在受助学生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活动，加强爱国爱家、遵纪守法、互助友爱、勤俭节约、自食其力、文明养成、感恩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树立资助成长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黔轻职院〔2020〕71号）同时废止。